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2015年10月21日我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立志、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斌、张丽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兹提议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详见2015年10月21日我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立志、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斌、张丽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08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 2015-056、2015-059、2015-060、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2、2015-073、2015-076、2015-083号公告)。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停牌的公告》(详见2015-061号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在的轴承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持续不景气,公司预计短期时间内难以改变不景气的局面。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江苏润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借助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实现产业与金融的有效结合与协同发展,大幅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对象为江苏润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易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为确保本次收购成功并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夏宝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部分配套融资用以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目前,公司已聘请政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祝融万律师事务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与

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细节和协议进行了商讨。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为保密起见,公司停牌后,公司才正式启动审计、评估、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策划和决策等工作。中介机构进场后,经过中介机构前期的尽职调查和公司与交易各方的谈判,目前交易各方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同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和其他服务的中介机构已结束了现场工作,并开始进行披露和申报文件的编制和复核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因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转让须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且开展的程序、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尚未完成,且交易各方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就交易方案的各项细节及收购协议的部分条款仍须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均需要一定时间。

四、预计复牌日期

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目前的工作进展,结合公司预期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的各项细节条款进一步进行商讨所需的时间,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暨2015年11月5日。之后,是否继续停牌将视公司本次会议审议情况而定。

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不晚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尚无明确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十九楼11,328,875股股份,占九楼总股本的18.8815%。

十九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晨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杭州西溪路第三三路90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与发布,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

2.本次转让前后,十九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8.876	38.8315%	11,970.001	19.9500%
杨晨	8,251.686	13.7528%	8,251.686	13.7528%
魏伟	2,184.270	3.6405%	2,184.270	3.6405%
陈文斌	6,131.110	10.1610%	6,131.110	10.1610%
周瑞花	970.788	1.6180%	970.788	1.6180%
汪彦平	970.788	1.6180%	970.788	1.6180%
程传伟	485.394	0.8090%	485.394	0.8090%
周云雷	485.394	0.8090%	485.394	0.8090%
魏伟	485.394	0.8090%	485.394	0.8090%
杭州奥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0.672	9.1011%	5,440.672	9.1011%
上海嘉实长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00	4.6000%	2,760.000	4.6000%
杭州永年宝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628	8.8947%	5,336.628	8.8947%
杭州联创永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	5.0000%	3,000.000	5.0000%
受让方1	--	--	2,265.775	3.7763%
受让方2	--	--	2,265.775	3.7763%
受让方3	--	--	2,265.775	3.7763%
受让方4	--	--	2,265.775	3.7763%
受让方5	--	--	2,265.775	3.776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60,000.000	100.0000%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泰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泰兴市政府”)签署《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泰兴市政府将未来5年(2015-2019年)由市政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泰兴智慧城市项目通过合法方式总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旅游,而另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具体投融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5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并无影响。由于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或竞争性谈判情况确定。如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预计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公司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政府公开招或竞争性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后续将通过贷款、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但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控股股东浙江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浙天大风工程有限公司等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

金,但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泰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泰兴市政府”)签署《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泰兴市政府将未来5年(2015-2019年)由市政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通过合法方式总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旅游,而另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具体投融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市为江苏省直管三个试点之一,享有部分地级市权限,江苏省泰州下辖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下游东岸。2014年,泰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75.84亿元,比上年增长11.9%。连续14年跻身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泰兴市政府将未来5年(2015-2019年)由市政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通过合法方式总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旅游,而另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第一期(2015年至2017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8年至2019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融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泰兴智慧城市项目由泰兴市政府研究决定,形成相关决议文件,由泰兴市相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泰兴市政府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泰兴市政府将未来项目资金列入年度财政性资金计划。泰兴市政府支持公司成为相关项目的顾问。

公司作为总包方参与泰兴智慧城市的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融资,为整个智慧泰兴项目提供顶层设计,为泰兴智慧城市未来各子项目提供咨询和设计方案,并确保相应服务优质到位。公司将整合公司资源和项目运作经验,采用个性化的方式为智慧泰兴项目提供融资,确保项目逐步推进实施。公司在泰兴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泰兴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的运作主体,专门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无影响。由于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或竞争性谈判情况确定。如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1.《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预计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公司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政府公开招或竞争性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后续将通过贷款、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但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拟与海南星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星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在停牌期间,为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除与海南星华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外,上市公司还与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就重组事项进行接洽,包括中介机构包括海南星华、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快递”)在内的潜在交易标的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中通快递作为我国快递行业的领军企业,业务发展较快,经过慎重筹划和论证,目前上市公司已与中通快递达成意向就中通快递股权的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及各项工

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部分资产已与交易对手方达成意向性约定并签署备忘录,拟将公司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艾迪西(上海)流体控制有限公司75%股权、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ULTRA Trading Co.Ltd.,公司于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ULTRA LINKAGE LIMITED,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上述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5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内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问答。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整体上市暨优化改革工作,拟将所属的非上市公司注入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5年10月23日15:00-16:00

(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3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9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布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有效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桑达A,证券代码:000032)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表决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按弃权处理。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4)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5)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6)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费用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公告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比例

委托投票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未

3、十九楼相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限售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和评估价值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瑞华浙审字[2015] 330102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十九楼资产总额20,739.91万元,负债总额3,101.60万元,净资产17,638.30万元,营业收入12,977.57万元,营业利润2,400.71万元,净利润2,561.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7.7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十九楼资产总额21,538.23万元,负债总额1,088.62万元,净资产18,449.61万元,营业收入9,325.00万元,营业利润759.72万元,净利润811.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2.02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09号《浙江华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及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十九楼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41,184.82万元。

5.本公司拟转让的十九楼部分股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公司原持有十九楼38.8315%股权,本次转让后仍将持有十九楼19.9500%股权,均不对十九楼形成控制,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不存在为十九楼提供担保。十九楼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交易形式和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拟转让的股权共分为5份转让,每份转让比例为十九楼股权2,265.775股,占总股本3,7763%股权。单一受让方最多只能受让不超过1份份额,总体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930,212.5万元,即每一份份额的挂牌价为人民币1,586.0425万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4.2亿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支持十九楼加速互联网化建设,公司拟出售十九楼部分股权,有助于十九楼在“互联网+”背景下快速发展,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减少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从而使十九楼能够更灵活、更全面、更市场化地以互联网企业的管理模式进行发展;同时通过引入拥有更多在互联网或资本市场等领域战略投资者,能够进一步增强十九楼的自身实力,强化十九楼吸引优秀互联网人才,提升创业团队的主动性和激励效果,提高其核心竞争力。

2.传媒控股拥有十九楼部分股权后,仍持有19.95%的股权,并在十九楼占有董事席位,双方仍将继续在新媒体、大数据、O2O等产业和经营业务方面多层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及战略协同,共同发展,实现共赢。

3.本次交易符合在有效期内实施完成,公司将相应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仍需视本次竞拍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而定。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六、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叶雪芳、蔡才河、郭金中事前认可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十九楼部分股权有助于支持十九楼的互联网化发展,进一步增强十九楼市场竞争力,吸引优秀互联网人才,提升团队主观能动性激励效果,提高独立融资能力,同时与公司战略及业务继续保持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华浙审字[2015] 33010204号《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坤元评报[2015]409号《浙江华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拟与海南星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星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在停牌期间,为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除与海南星华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外,上市公司还与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就重组事项进行接洽,包括中介机构包括海南星华、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快递”)在内的潜在交易标的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中通快递作为我国快递行业的领军企业,业务发展较快,经过慎重筹划和论证,目前上市公司已与中通快递达成意向就中通快递股权的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及各项工

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部分资产已与交易对手方达成意向性约定并签署备忘录,拟将公司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艾迪西(上海)流体控制有限公司75%股权、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ULTRA Trading Co.Ltd.,公司于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ULTRA LINKAGE LIMITED,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上述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5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内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问答。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整体上市暨优化改革工作,拟将所属的非上市公司注入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5年10月23日15:00-16:00

(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